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15-0071-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譚協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譚協元，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7399XXXX，1951年4月16日出生，居住於澳門十月初五街52號金聯大廈5樓B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兩件外套。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於 202 6 年 07 月 20 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